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C06地块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形象墙制作及安装合同
合同价	128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128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万企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C06地块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胡敏杰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15

形成方式	招投标方式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伊河湾项目售楼部形象墙制作及安装工程，详见清单
合同概述	<p>1、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形象墙制作及安装合同工期要求：15天；</p> <p>2、付款方式</p> <p>（1）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作为预付款；</p> <p>（2）施工完成完成，甲方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%；</p> <p>（3）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%；</p> <p>（4）工程剩余金额（即结算金额的 3%）留为质保金。工程质保期为 2 年，</p>
付款方式	1、付款方式

- (1)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作为预付款；
- (2) 施工完成，甲方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%；
- (3) 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%；
- (4) 工程剩余金额（即结算金额的 3%）留为质保金。工程质保期为 2 年，

质量要求及  
保修约定

乙方对甲方供货产品质量保证2年，质保期从产品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期间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新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新，并在24小时内维修完毕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

承担赔偿责任。人为损坏情况，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备注